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吴建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吴建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4%，拟减持期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建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无
持股数量	600,000股	
持股比例	0.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吴建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9 月 28 日~2026 年 12 月 27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注:表格中减持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董事、财务总监吴建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

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吴建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吴建夏先生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